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9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贯彻落实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指导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意见,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机

构、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

(六)统筹编制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七)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县城建设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各乡镇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指导县城城建界以外的乡镇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

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十一) 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十二) 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房屋征收工作；指导规范有关乡镇、部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意见并贯彻实施；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十三) 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督导国家试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十五)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负责做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支油、支铁建设协调工作。

(十九)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作。

(二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十一)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0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平山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平山县建筑工程设计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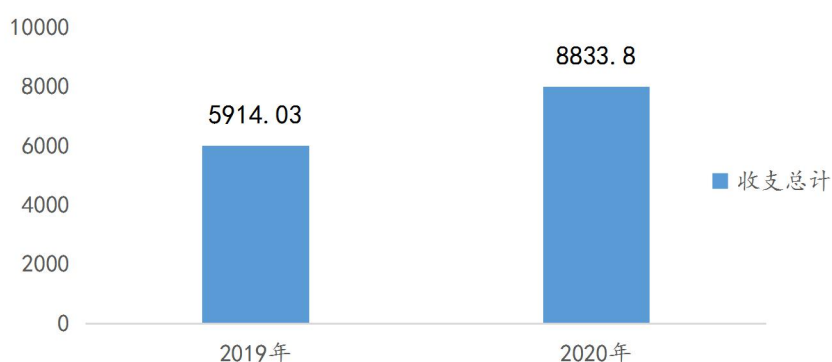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8833.8 万元（含结转结余 501.3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 2919.8 万元，增长 49.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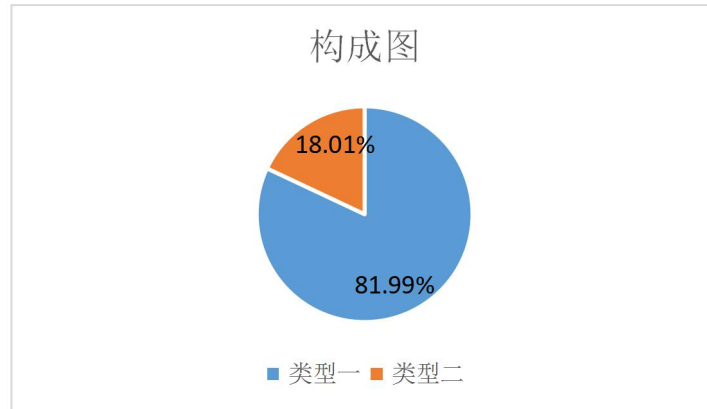
2019-2020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33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32.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83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0.2 万元，占 18.0%；项目支出 7243.7 万元，占 82.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32.5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3252.2 万元,增长 64.0%,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8833.8 万元,增加 3458.8 万元,增长 64.4%,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91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7.4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634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30.6 万元,增长 66.3%,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1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4.8 万元,增长 64.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48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7.6 万元,增长 22.6%,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2%，比年初预算增加 325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本年支出 88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1%，比年初预算增加 376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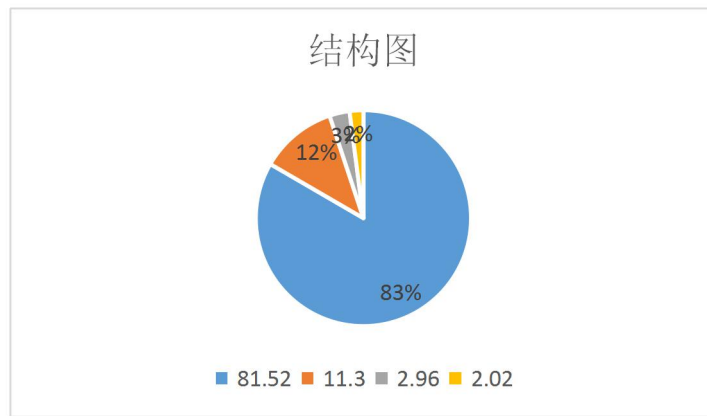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57.5%，比年初预算增加 3617.9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76.3%，比年初预算增加 4050.8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7.1%，比年初预算减少 359.2 万元，主要是基金类项目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9.5%，比年初预算减少 290.8 万元，主要是基金类项目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3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8.8 万元，占 2.0%；城乡社区支出 7201.2 万元，占 81.5%，节能环保支出 998.2 万元，占 11.3%，农林水支出 117.4 万元，占 1.3%住房保

障（类）支出 261.1 万元，占 3.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8.7万元，完成预算的74.1%，较预算减少3.0万元，降低25.9%，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较2019年度增加4.6万元，增长111.0%，主要是增加了车辆费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7万元，完成预算的74.1%，较预算减少3.0万元，降低25.9%，主要是车辆费用降低；较上年增加4.6万元，增长111.0%，主要是车辆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与预算持平；与 2019 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8.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0 万元，降低 25.8%，主要是汽车运行费用节约；较上年增加 4.6 万元，增长 111.0%，主要是质监站车辆并入核算。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系带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3 个，共涉及资金 538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县城建设绩效奖”、“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认

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良好。

“县城建设绩效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城建设绩效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6.3万元,完成预算的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工程已竣工验收并支付76.3元工程款,剩余资金待质保期满后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不利条件的影响,工程进展速度不快,资金拨付有些滞后,个别资料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的各种资料,归类整理,形成完整的档案。

一、项目情况	石财城【2020】26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县城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		实施(主管)单位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	到位数:	80	执行数:	76.261597	95.33%
	其中:财政资金	80	其中:财政资金	80	其中:财政资金	76.26159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县城建设项目按时完成;县城建设项目按合同拨付			完成76.261597万元		95.3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指标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建设4个小广场,北街关村小胡同夯实硬化	建设4个小广场,北街关村小胡同夯实硬化	建设4个小广场,北街关村小胡同夯实硬化	5	

情况			市民广场地理电缆 202 米,制作电缆井 4 座,北街关村小胡同新建路灯照明 58 套	市民广场地理电缆 202 米,制作电缆井 4 座,北街关村小胡同新建路灯照明 58 套	市民广场地理电缆 202 米,制作电缆井 4 座,北街关村小胡同新建路灯照明 58 套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100.00%	10
		时效指标	按施工合同按时按点完工交付,资金按时拨付	按施工合同按时按点完工交付,资金按时拨付	按施工合同按时按点完工交付,资金按时拨付,剩余部分质保金	7.665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不高于合同价格	危房改造成本不高于合同价格	项目实施最终决算未超过合同价格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拨付资金 76.261597, 剩余未拨付资金为质保金	拨付资金 76.261597, 剩余未拨付资金为质保金	拨付资金 76.261597, 剩余未拨付资金为质保金	9.533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县城绿化面积	增加县城绿化面积	增加县城绿化面积	5
			提高县城基础设施覆盖率	提高县城基础设施覆盖率	提高县城基础设施覆盖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大大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县城绿化率	大于等于 90%	100%	5
			完善县城基础设施	完善县城基础设施	完善县城基础设施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提高周边居民生活环境质量，群众满意度高	大于等于 90%	100%	10
总分						97.198

“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0年8月底，189户数量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100%；2020年10月底189户达到质量要求，全部验收，合格率100%。将补助资金37.8万元全部发放到户，资金发放率100%。
其中：2020年5月26日县级配套补助资金37.8万元到位，2020年11月4日市级补助资金37.8万元到位，并全部发放到户。

一、项目情况	石财城【2020】18号关于下达石家庄市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实施(主管)单位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8	到位数:	37.8	执行数:	37.8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	其中:财政资金	37.8	其中:财政资金	37.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按时完成;农村既有建筑节能补助资金按要求拨付到位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指标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189户	完成189户危房改造	1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		100.00%	10

				90%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按时完成	危房改造按时完成	危房改造按时完成	5
			危房改造资金按时拨付	危房改造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危房改造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5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严格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0%	100.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大于等于 9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	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	10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大于等于 9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大于等于 30 年, 维修加固的大于等于 15 年	拆除重建的大于等于 30 年, 维修加固的大于等于 15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四)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2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37.3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质监站费用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质监站并入核算。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1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16.7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8.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98.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201.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7.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2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1.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32.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33.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1.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833.80	总计	62	8,83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32.45	8,332.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83	17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83	17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1	14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2	3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7	75.77					
21004	公共卫生	1.60	1.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0	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7	74.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	8.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16	66.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8.23	698.23					
21103	污染防治	698.23	698.23					
2110301	大气	698.23	698.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17.29	7,117.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31.56	1,331.56					
2120101	行政运行	749.43	749.4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2	46.0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94.44	494.4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67	41.6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82.34	2,882.3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23.68	1,423.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58.66	1,458.6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	4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	4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32	10.3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32	10.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6.79	2,416.7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7.80	37.8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78.99	2,378.9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26	76.26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26	76.2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	1.2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2	1.2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2	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11	261.1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20	151.2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51.20	15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0	10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0	10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33.80	1,590.15	7,24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83	17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83	17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1	14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2	3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7	75.77				
21004	公共卫生	1.60	1.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0	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7	74.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	8.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16	66.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8.23		998.23			
21103	污染防治	698.23		698.23			
2110301	大气	698.23		698.2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0		3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0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01.24	1,225.63	5,975.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31.56	1,215.31	116.25			
2120101	行政运行	749.43	749.4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2	46.0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94.44	419.85	74.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67		41.6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4		4.5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4		4.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93.34		2,893.3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34.68		1,434.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58.66		1,458.6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		4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		4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32	10.3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32	10.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5.21		2,485.2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91		30.9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7.80		37.8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78.99		2,378.9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1		37.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26		76.26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26		76.26			
213	农林水支出	117.40		117.40			
21301	农业农村	117.40		117.4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17.40		117.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		1.2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2		1.2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2		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11	109.90	151.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20		151.2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51.20		15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0	10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0	10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1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16.7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8.83	178.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77	75.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98.23	998.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201.24	4,716.03	2,485.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7.40	117.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22	1.2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1.11	261.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32.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33.80	6,348.59	2,485.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1.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2.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8.4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33.80	总计	64	8,833.80	6,348.59	2,48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48.59	1,590.15	4,75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83	17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83	17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1	14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2	3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7	75.77	
21004	公共卫生	1.60	1.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0	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7	74.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	8.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16	66.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8.23		998.23
21103	污染防治	698.23		698.23
2110301	大气	698.23		698.2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0		3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0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16.03	1,225.63	3,490.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31.56	1,215.31	116.25
2120101	行政运行	749.43	749.4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2	46.0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94.44	419.85	74.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67		41.6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4		4.5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4		4.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93.34		2,893.3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34.68		1,434.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58.66		1,458.6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		4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		4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32	10.3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32	10.3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26		76.26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26		76.26
213	农林水支出	117.40		117.40
21301	农业农村	117.40		117.4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17.40		117.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		1.2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2		1.2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2		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11	109.90	151.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20		151.2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51.20		15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0	10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0	10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2.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3.58	30201	办公费	31.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11	30202	印刷费	3.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0.8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51	30206	电费	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92	30207	邮电费	11.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0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3	30211	差旅费	0.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3.0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6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6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59.92	公用经费合计					13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70		11.68		11.68	0.02	8.67		8.67		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41	2,416.79	2,485.21		2,485.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41	2,416.79	2,485.21		2,485.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41	2,416.79	2,485.21		2,485.2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91		30.91		30.9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7.80	37.80		37.8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78.99	2,378.99		2,378.9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1		37.51		3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